

## 準公共幼兒園離園證明書(準公共幼兒園-範例)

幼生\_\_\_\_\_ (生日：\_\_\_\_/\_\_\_\_/\_\_\_\_，監護人：\_\_\_\_\_ )於○○○學年度第○學

期就讀本園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依法辦理收退費事宜，說明如下：

## 一、園方收退費及家長繳退費狀況說明：

## (一) 就學費用：

第\_\_\_\_\_胎：就讀期間應繳費：\_\_\_\_\_元。

家長已繳費：\_\_\_\_\_元(學期 / 月)、退費：\_\_\_\_\_元。

## (二) 保險費：

就讀期間繳費：\_\_\_\_\_元。

家長已繳費：\_\_\_\_\_元(學期 / 月)、退費：\_\_\_\_\_元。

二、本園採 現金簽領 或  匯款方式退款：

俟本園完成行政程序後撥付，再由園方通知退費。

學費、雜費、代辦費及保險、家長會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

## 三、另提醒您若符合下列條件，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權益如下(擇一勾選)：

育兒津貼(幼兒年齡為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若在家自行帶幼兒(即未入學)或一般私立幼兒園，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幼兒設籍地之區公所或聯合里辦公室申請育兒津貼。(若有疑問，請洽西區區公所：05-2840850、東區區公所：05-2289080。育兒津貼為隔月撥款，非當月撥款，即 9 月津貼於 10 月撥款。)

五歲就學補助(幼兒學齡為 5 歲以上)：轉學至一般私立幼兒園就讀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幼兒設籍地之區公所或聯合里辦公室申請就學補助。(若有疑問，請洽西區區公所：05-2840850、東區區公所：05-2289080。就學補助為隔月撥款，非當月撥款，即 9 月補助於 10 月補助撥款。)

## 特此證明

幼生監護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地址：\_\_\_\_\_

手機(電話)：\_\_\_\_\_

嘉義市 區 幼兒園

園長：\_\_\_\_\_

請加蓋市府核備之幼兒園印信

### 【備註】

1. 本表一式兩份，幼兒監護人及園方各執 1 份。
2.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之規定辦理退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